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60,000,000 份，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185,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37%。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245,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49%。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个月）
----	--------	---------	------	---------

1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卓越优选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积极进取型)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者名称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中信证券—农业银行—中信证券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信享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广发证券资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资管长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联智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嘉实基金—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中交睿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嘉实基金—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个月）
1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55,000,000.00		36
2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份额。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的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的孵化器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3 年 1-9 月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45,342,373.34 元。

---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3年12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73元，相较于发行价格跌幅为22.61%。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59,259,811.64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80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59,259,811.64 / (2.808 \times 500,000,000) = 4.22\%$$

2、投资人在2023年12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2.17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59,259,811.64 / (2.173 \times 500,000,000) = 5.45\%$$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

##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